

里甲、清真寺與回回家族 ——以山西長治回回家族為例

丁慧倩

中央民族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提要

本文討論了山西長治以程氏和馬氏為主體的回回家族在明清兩代的發展歷程，將家族的產生和發展與本地的里甲賦役、清真寺的建設聯繫起來。筆者認為，長治回回民眾組建家族的過程受明代里甲編審和賦役制度的影響，以里甲和應役單位為核心形成了多個同姓卻相互獨立的家族組織。清真寺一方面作為家族組織化的產物，一度受家族的控制，成為家族成員活動的主要場所。另一方面家族組織在清真寺中共存、合作和競爭的關係，強化了家族的組織化過程，並加深了在同一信仰之下的家族之間的聯繫。到了清代，家族組織仍然以完成里甲賦役為核心，保持和完善自己家族成員之間的關係。而伴隨着程、馬兩氏逐漸失去了對清真寺宗教活動的有力控制，清真寺的事務開始由家族自有走向區域共有，各回回家族之間的關係也隨之變化。

關鍵詞：長治、里甲、清真寺、回回家族

丁慧倩，中央民族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27號，郵政編碼：100081，電郵：selan99@hotmail.com。

本文的研究工作得到2009年度國家民委科研項目資助（項目名稱：「論回回民族共同體的形成過程與歷史形態」，項目編號：09ZY06）。

《歷史人類學學刊》第八卷 第一期（2010年4月），頁61-88

對回回家族的研究通常考慮其作為血緣組織的意義，這與傳統民族研究關注族源的探討有很大的關係。回族史學家對回回民族的族源研究一直較為注重它的域外移民性質，^①於是在人們的觀念中，一個回回家族便等同於同一移民祖先的所有後裔。然而，當下學術界對家族組織的研究，早已突破了「血緣群體」或「親屬組織」的界定。社會史研究將家族組織的發展置於區域社會歷史脈絡中加以考察，也使我們對家族組織有了全新的認識。^②散居於北方腹心地區的回回家族也不可避免地受區域歷史發展進程的影響，而於「血緣群體」或「親屬組織」之外，富含更深的社會歷史內涵。本文對回回家族的考察，基於學界對家族研究已有的研究思路和方法，從回回家族自身的視角切入，力求在地域社會的時空裡了解回回家族組織的發展過程。

-
- ① 據回族史研究顯示，中國回族的先民最早可以追溯到唐宋時期，有不少信仰伊斯蘭教的阿拉伯人、波斯人陸續來到中國，他們中有一些人居住下來，成為後來回族的一部份祖先。不過，回族真正開始其多民族、多人種的融合之路是在元代。林幹認為，回回民族主要是在元代由波斯、阿拉伯及中亞細亞等地遷居到中國來的回回人。見林幹，〈試論回回民族的來源及其形成〉，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學院民族研究所回族史組編，《回族史論集（1949-1979）》（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4），頁54-76。楊懷中也認為蒙元時代大批中亞穆斯林入居中國，為回族最終形成一個民族共同體奠定了人口數量基礎。見楊懷中，〈元代東來的回回世家〉，《回族史論稿》（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91），頁129-176。楊志玖的研究，提供了元代大量中亞突厥民族加入回回人群體的資料。見楊志玖，〈元代的阿兒渾人〉，《元史三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226-236。而邱樹森更進一步認為，元代加入回回人行列的，還應包括康里人、欽察人，西遼地面的其他突厥人，以及部份非穆斯林種族融入回回者，如阿速人、朮忽回回、羅哩回回等。見邱樹森主編，《中國回族史》（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96），上冊，頁135-144。楊建新認為，回回的族源在唐宋以來主要是波斯人、大食人，元代主要是波斯和中亞人，明代則主要是中亞以及吐魯番和哈密一帶的人。見楊建新，〈關於回族的族源和形成問題〉，《西北史地》，1991年，第4期，頁10-16。此外，對漢族、藏族、蒙古族等民族成份融入回族的情況，也有相應的研究。總的說來，學者們普遍認為回族的族源成份相當複雜，是由外來成份、邊疆內附成份和其他民族吸納成份長期融合的結果。而對外來成份的研究一直是回族族源研究的重點。
- ② 以宗族、鄉族為視角關注國家與社會複雜關係，在區域社會史的研究中已有頗多成果。參見常建華，〈二十世紀的中國宗族研究〉，《歷史研究》，1999年，第5期，頁140-162；趙世瑜、鄧慶平，〈二十世紀中國社會史研究的回顧與思考〉，《歷史研究》，2001年，第6期，頁157-172。

本文選取的個案在今山西省長治市。長治^③的回民聚居區是晉東南地區歷史最久、人口最多的回民聚居區，該地回民的宗教信仰也很虔誠。這裡有回回人居住的官方記載，最早可追述到明朝。據弘治《潞州志》記載，當時潞州城內有18條街巷，其中有一條名為「回回巷」的街道。^④雖然現在我們已經無從得知這條街巷的具體位置，但它是我們所知最早的對明代此一地區有信仰伊斯蘭教的回回人居住的記錄。在下文中，我們要着力討論的長治馬氏、程氏等家族，是晉東南地區歷史悠久、人口龐大的回回家族，從明朝到今天，他們一直集中生活在長治舊城西門一帶。

一、從家譜記載看家族的興起

長治的回民有一套關於自己祖先移民定居的歷史記憶和相應的文本記錄。無論是口頭的傳說，還是家族文獻、清真寺碑刻，都講述着一個共同的關於祖先遷移的故事。

在程、馬兩氏不同時代的家譜序文中，對其祖先遷移的歷史追述經歷了一個由模糊到清楚的過程。乾隆二十二年（1757）馬開科的〈馬氏家譜序〉中提到：「馬氏之隸籍上黨也，亦代遠季湮矣，溯其從來，相傳為南京人氏，至於遷徙之由並季代之遠，則未詳焉。」^⑤從馬開科的口氣可以看出，在他所生活的年代，對於馬氏遷居上黨的原因以及遷居之前的祖先世系已經很難追尋了，人們口頭傳說從南京遷移而來，至於遷居的理由和具體的年代均一無所知，他只能粗略地記錄一些流傳的說法。在嘉慶八年（1803）重訂的家譜譜序中，馬超不僅繼承了馬氏出自南京的說法，而且進一步肯定了馬氏遷居上黨與明朝沈藩王的關係，並將遠代祖先追述到唐朝，將籍貫確定為南京水西門人氏，「大明洪武在位封王，分沈王移駕潞州，吾太祖至唐朝流傳與南京水西門人氏，隨駕移至於此，入籍上黨禹澤三里三甲」。^⑥到了光

③ 長治地區最大的回族聚居區形成於明代，其位置在長治市區的西部，原舊城的西門內外，因此，本文論及的「長治」係指元明以來或州、或府、或縣，其治所的所在地及其周邊地區。

④ 弘治《潞州志》（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2，〈閭里志〉，頁26。

⑤ 《馬氏家譜》（手抄本，乾隆二十二年〔1757〕），〈馬氏家譜序〉（乾隆二十二年〔1757〕）。

⑥ 《馬氏家譜》（手抄本，膠房院，家譜續寫的最後年代為1964年），〈馬氏家譜序〉（嘉慶八年〔1803〕）。

64 丁慧倩

緒七年（1881）續寫家譜時，「自南京隨沈王駕潞州入籍上黨」的說法已成定論。

程師洛在嘉慶年間撰寫的〈族譜敘〉中追述：

始祖諱德，本南京城鼓樓底人，隨沈藩遷潞郡城家焉。^⑦

這句話透露出的信息是，程氏始祖程德是南京人，明初隨沈王遷居潞州。道光《程氏族譜》記載：

余家本南京鼓樓底民籍，因前祖官至指揮，隨明沈駕遷居上黨。^⑧

這句話中，程德的身份更加明確，他家在南京，是民籍，他因為是「指揮」，所以伴沈王駕遷居潞州。光緒三年（1877）〈報本追源〉碑亦稱程氏「隨沈遷潞」。^⑨

程、馬兩氏的家族移民故事，同樣出現在當地兩座清真寺的碑刻中。乾隆〈清真南寺地畝碑記〉記載：「吾上黨之回教，乃由南京遷居於此地也」。^⑩道光〈清真南寺續置地畝碑記〉沿用此說。^⑪而到民國十九年（1930）〈清真北寺續買田地碑記〉中，這個移民故事的情節得到豐富，「吾上黨之移民係由南京伴沈駕而遷居於此」。^⑫

沈王就藩潞州在長治回回人的歷史記憶裡是一個標誌性事件，它不僅是家族祖先定居潞州的開始，也是祖先遷移定居的理由，且這一理由具有強烈的政治背景和官方意識。馬氏家族的族譜記載他們的始祖名招，南京人氏，

⑦ 《程氏家乘》（手抄本，嘉慶元年〔1796〕），〈族譜敘〉（嘉慶元年〔1796〕）。

⑧ 《程氏族譜》（手抄本，道光二十八年〔1848〕），〈族譜序〉（道光二十八年〔1848〕）。

⑨ 〈報本追源：重修程、陳姓合族始祖塋記〉（光緒三年〔1877〕），該碑現存長治清真南寺。

⑩ 〈清真南寺地畝碑記〉（乾隆三十年〔1765〕），該碑現存長治清真南寺。

⑪ 「上黨之有回回，乃由南京遷居於此者。」見〈清真南寺續置地畝碑記〉（道光十一年〔1831〕），該碑現存長治清真南寺。

⑫ 〈清真北寺續買田地碑記〉（民國十九年〔1930〕），該碑現存長治清真北寺。

明初為沈府指揮使，屢受推官之職，遂定居長治，入籍禹澤三里三甲。^⑬程氏家譜也提到：「余家本南京鼓樓底民籍，因前祖宦至指揮，隨明沈駕遷居上黨。……自遷居以來，世居本城西街，迨明編沈（筆者注：應為「編審」）差丁里甲，蒙恩編入平政一里七甲。」^⑭

根據現存的馬氏家譜，我們可以勾勒出這個姓氏遷移到長治之後發展、壯大的歷史過程。

馬氏始祖馬招生一子德駢，德駢生五子宗、祖、光、先、通，其中長子宗生於明正統五年（1440）。此時，馬氏似乎有人口壯大的機會，三世的這五個人共生十子。然而，從四世開始，光的兩子勇和富都遷往河南；先的三子中，次子遷往山東邱縣，三子遷往山東曹州，長子雖然沒有外遷，但六世以後便失傳了；通的三子都居住在太原。留居長治的只有宗的兒子英和祖的兒子宋。到了五世，英生三子有智、有涼和有眾，其中有涼和有眾俱住彰德府，只有有智留居禹澤三里三甲。宋生有一子剛，剛的長子子榮居住北京，另兩子傳到七世便絕嗣了。可以說直到第五世，馬氏仍然是一個人口單薄、規模不大的家庭。

馬氏家族在前五世雖然人丁稀少，但長子一系從未中斷（招—德駢—宗—英—有智），且一直居住在禹澤三里三甲。馬氏家族的分裂從第六世開始，有智生有三子：毫、裕和錄，錄只傳了一代便絕嗣，而毫和裕的後代卻繁衍不息。也正是從毫和裕開始，原來的家庭發生了分裂，長子毫離開禹澤三里三甲，進入尊教一里五甲，次子裕則繼續留在禹澤里，即家譜所記：「前傳至六世祖，長毫爺分為尊教一里五甲，次裕爺分為禹澤三里三甲」。^⑮這個過程大致發生在嘉靖、隆慶年間。^⑯由於筆者所能見到的《馬氏家譜》均出自禹澤里馬氏，家譜中僅記錄了尊教里馬毫以下七代的系譜，且多有遺漏，所以對尊教里馬氏的傳承情況知之甚少。我們後面將要着力討論的是禹澤里馬裕的後代所形成的馬氏家族。

從第六世到第八世，馬氏的人丁仍然單薄，裕只有獨子疇，疇生三子汝健、汝留和汝驥，其中汝驥無後。馬氏家族真正的壯大是從第九世開始的，

^⑬ 民國年間馬樹棻撰寫的家族歷史材料，手寫本。

^⑭ 《程氏家乘》（手抄本，嘉慶元年〔1796〕），〈族譜敘〉（嘉慶元年〔1796〕）。

^⑮ 《馬氏家譜》（手抄本，老二門中二門，光緒七年〔1881〕）。

^⑯ 馬毫生於明正德六年，即1511年。

66 丁慧倩

大約在隆慶、萬曆年間。^⑰汝健生有四子，九高、九思、九安和九功；汝留生二子，九寬和九星。根據《馬氏家譜》的記載，馬氏在第九世分為老四門，汝健的次子九思為老頭門，三子九安為老二門，四子九功為老三門；汝留的長子九寬傳至十世絕嗣，次子九星生一子天駟。由於汝健的長子九高之子其居住在遼寧遼陽，因此將九星之後續與九高，成為老四門。到了第十世，上述的四個門頭因人口壯大，老四門下又析分為中十門。其中老頭門析分成四門，老二門析分成三門，老三門析分成二門，老四門仍只有一門。這個過程發生在明後期，大約在萬曆年間。此後，馬氏家族就以此時形成的老四門中十門為單位處理家族事務。這一傳統一直延續到民國年間，而對門頭的稱呼直到現在仍在使用。（見圖1）

程氏家族的譜系相對模糊。嘉慶與道光年間修撰的兩部家譜雖然都宣稱一個共同的始祖程德，但對程德以下九世的傳承均語焉不詳，準確地說，這兩部家譜的譜系都是從第十一世開始的。據嘉慶《程氏家乘》記載：「自始祖至高祖諱世字為第十一世，時高祖胞兄弟六人，第一支遷懷慶，仍本姓；三支、四支遷宣府，亦改姓陳；六支早逝；惟二支、五支永居茲土。」^⑱

嘉慶家譜的編纂者第十五世程師洛是二支程世龍的後人，這本家譜主要記載了二支的傳承情況。程世龍的生卒年代記載不詳，但其元配夫人生於順治六年（1649），卒於康熙三十九年（1700），由此判斷世龍應為清初之人。道光《程氏族譜》的編撰者以十一世程世寬的後人自居，對十一世的其他祖先毫無記載。兩本家譜記載的第十一世祖先字輩相同，但世寬之名不見於嘉慶家譜之中，兩者之間的關係也沒有相應記載。

兩支程姓家族不僅對祖先有着共同的追憶，他們還共同擁有幾塊家族墓地。程師洛在嘉慶家譜中指出，程氏「初至潞立塋於蒲箔村南小莊，今稱程家老墳是也，後塋於紙坊村西，又塋邱村之北崗」。^⑲道光家譜也寫明：「初立塋於蒲箔村南小莊，今所謂程氏老塋是也，再立塋於紙坊村西，三立塋於任家莊」。^⑳蒲箔村南小莊和紙坊村西兩座墳塋是兩支程姓家族共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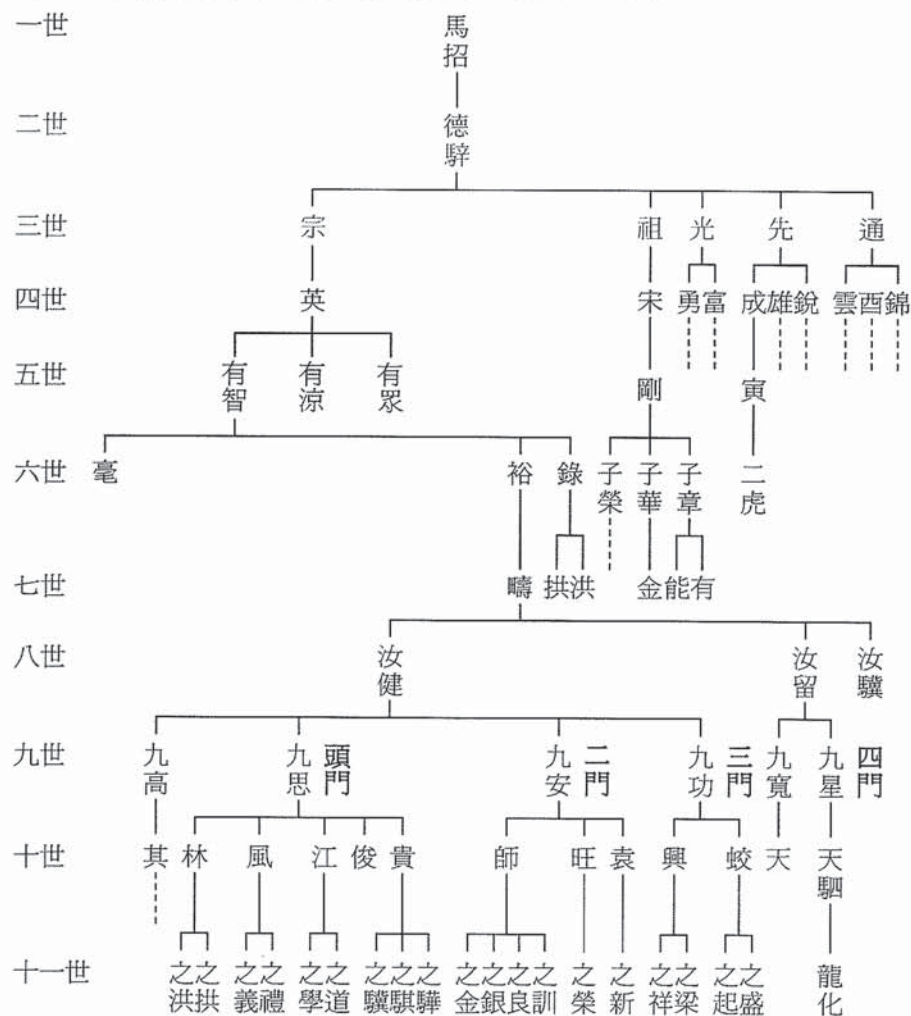
⑰ 第八世馬汝健生於明嘉靖三十年，即1551年，因此推斷馬氏第九世的生活年代集中在隆慶、萬曆年間。

⑱ 《程氏家乘》（手抄本，嘉慶元年〔1796〕），〈族譜敘〉（嘉慶元年〔1796〕）。

⑲ 《程氏家乘》（手抄本，嘉慶元年〔1796〕），〈族譜敘〉（嘉慶元年〔1796〕）。

⑳ 《程氏族譜》（手抄本，道光二十八年〔1848〕），〈族譜序〉（道光二十八年〔1848〕）。

圖1：馬氏家族禹澤三里三甲系譜（一至十一世）



說明：----- 表示省略了其後裔。被省略後裔的支派多遷居他地或相繼失傳。
 資料依據：《馬氏家譜》（乾隆二十二年〔1757〕）、《馬氏家譜》（嘉慶八年〔1803〕）。

68 丁慧倩

祖先墓地，到程師洛修譜之時，僅勾畫出墓地的大致形狀，對墓地內所埋何人未做記載，考慮到兩部家譜都無法追述始祖以下九代祖先的世系，當時他們恐怕已經不能詳細指出兩座老塋中祖先墳墓的名諱了。程師洛在嘉慶家譜裡着意記載了家族墳墓的特徵。其一是，「枕北登南」；其二是，「自古墳形上下長於左右，未有左右寬於上下者，又自古墳形端正，亦未有歪斜者」。^①「枕北登南」是指亡人的身體頭朝北腳朝南，而他的臉則朝向聖城麥加的方向——西方。至於墳墓的形狀，便如程師洛所言，其南北長、東西窄，形狀端正規範，與漢人的墳墓在方向、外形上都有明顯的不同。

兩支程姓家族的另一層聯繫隱藏在各自的譜系當中。程師洛在嘉慶家譜的譜例中，用相當的筆墨敘述了自己修譜以理清家族血脈的理由。程師洛說：「譜者，譜其實也，如不實則胡云譜。」^②程師洛所強調的「實」，即指血脈傳承真實，摒除其他支派血脈和他姓血脈，保持血統「正派」。在這種思想的指導下，程師洛在編撰譜系時，「於續脈處以無間、有間為一脈異姓之別，無間者於父諱之下書子幾某，有間者則書幾子某。」^③不過對程師洛來說，家族內部因隨母嫁父或螟蛉異姓而產生血緣混亂，這一現象雖然確實存在，卻無法「詳書其故」，「既以實譜之，則一脈正派，自當志其真」也不過是種理想，編譜之時只能用「無間」與「有間」來加以區別。

在程師洛編撰的譜系中，只有三個人屬於他所說的「有間」的情況，其中一個在他所屬的二支上。這個人叫程景灝，是二支始祖程世龍之孫，世龍二子敬之子，而敬是程師洛的曾祖貴的二弟，其家族世系參見圖2。

對於程景灝的血脈來源，程師洛並沒有作記載，他在家譜裡僅僅記錄了景灝這一支的傳承情況，而在〈先人生歿之辰〉的表中，程師洛沒有記錄景灝及其子孫的生卒年代。兩支程氏家族被隱沒的血緣關係，出現在道光《程氏族譜》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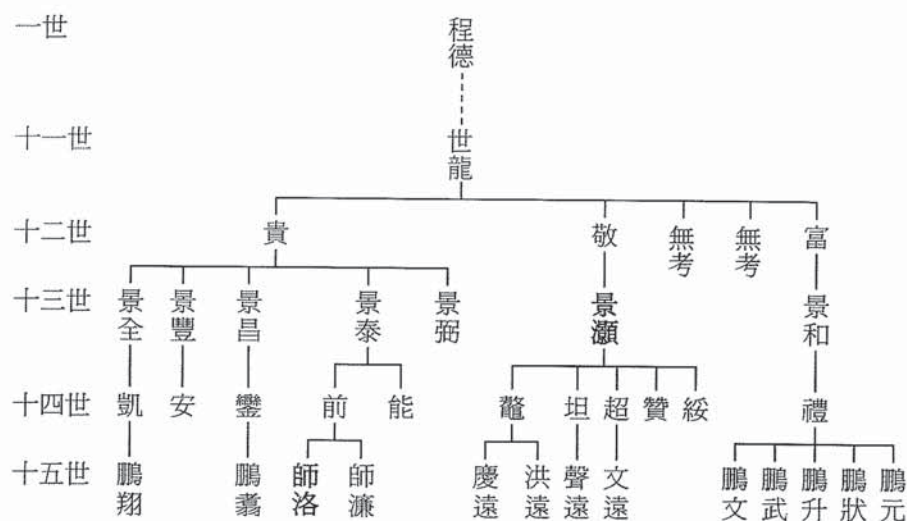
準確地說，我們所見到的道光《程氏族譜》是一個多次創作與續寫的文本。道光二十八年（1848）的這次修譜應是十八世程發兄弟及發之子的活動成果，記述的譜系截至第二十世，而祖先生歿日期記載到第十八世。此後，隨着人員的增加，後人對譜系進行了一些補充，延續到第二十二世。除了道光二十八年（1848）的這份家譜外，《程氏族譜》裡還有另兩份記錄祖先生

① 《程氏家乘》（手抄本，嘉慶元年〔1796〕），〈族譜敘〉（嘉慶元年〔1796〕）。

② 《程氏家乘》（手抄本，嘉慶元年〔1796〕），〈譜例〉。

③ 《程氏家乘》（手抄本，嘉慶元年〔1796〕），〈譜例〉。

圖2：程氏家族程世龍一支系譜（一至十五世）



說明：----- 表示省略了其世代及旁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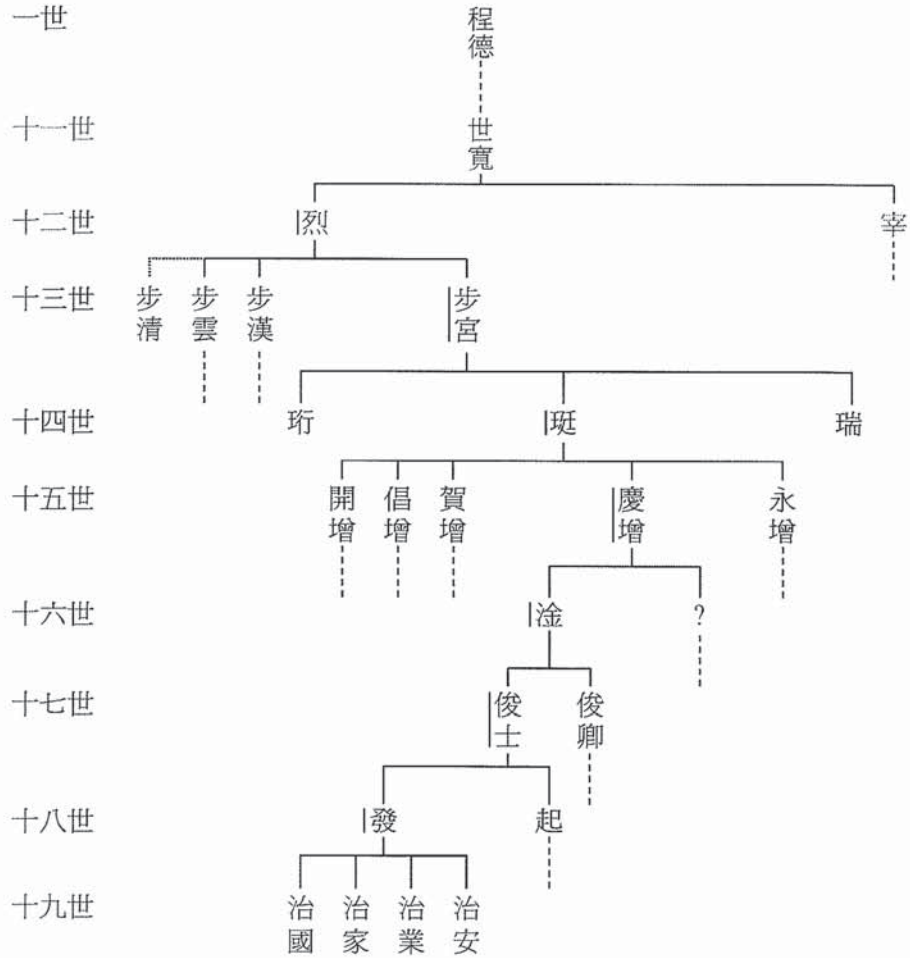
資料依據：《程氏家乘》（嘉慶元年〔1796〕）。

卒日期的草譜。第一份草譜的作者是第十五世程慶增，第二份的作者是第十七世的程俊士或程俊卿。程慶增是程俊士和程俊卿的祖父，而程發兄弟是程俊士之子。從這幾份材料，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家族編修家譜的過程，程慶增在草譜裡只記錄了自己高祖以下直系親屬的生卒日期，程俊士或程俊卿在謄寫的同時進行了補充。而後，在這兩份草譜的基礎上，程發等人增加了譜序和世系表，經過程氏祖孫五代的不懈努力，一部較為完整的《程氏族譜》呈現在我們眼前。（見圖3）

我們所關注的兩支程氏家族被隱沒的血緣關係，出現在上文提到的兩份草譜裡。程慶增在記錄第十三世祖先時，在大祖步清之名下標記「承繼，改諱景灝」，二祖為步雲，三祖為步漢，祖為步宮。第二份草譜照抄了第一份的內容，並在大祖步清之名上進一步標記為長門，步雲為二門，以後類推。同樣在這兩份草譜裡，我們可以看到對於步清的身份存在爭議，兩份草譜關於步清的條目上都有「無稽考」或「口話無稽」的批注。這一爭論與質疑的直接結果，就是在道光二十八年（1848）《程氏族譜》裡，步清被排除在家族世系和先輩生歿日期的記述之外。於是步清（景灝）因為過繼與血脈並非

70 丁慧倩

圖3：程氏家族程世寬一支系譜（一至十九世）



說明：——表示過繼；-----表示省略了其後裔。部分人名左側的豎線，用以說明編譜之人的世系傳承情況，由此看出其直系的十三世祖「步宮」與頗有爭議的「步清」是同輩。

資料依據：《程氏族譜》（道光二十八年〔1848〕）。

正統的關係，成為兩部家譜中被隱沒的人。程師洛在家譜中一再輕視景灝（步清）一支在家族中的地位，與程慶增等人爭論步清（景灝）在家譜中的位置，可以說是互為表裡的。步清（景灝）的身份在現實生活中到底觸動了人們的哪根神經，我們不得而知，但在這兩個存在着很多過繼、隨母嫁父、螟蛉義子等複雜血脈關係的家族裡，對步清（景灝）身份的排斥和爭論，可能隱含着當時的人們為某種現實需求和目的，而重視這次血脈變化的情況。兩部程氏家譜對程步清即程景灝的記載說明，這兩支程氏不僅擁有共同的祖先記憶和家族墓地，而且在現實生活中也存在較為親密的關係。

儘管家譜的記載按時間的順序向我們展現了一個家族發展的歷程，但它同時也隱沒了很多與此家族息息相關的其他歷史細節。表面上，每一個家族似乎都經歷了由小到大的成長過程，這也許沒有什麼可懷疑的。但是，程、馬兩姓幾部家譜的記載方式讓我們注意到，並非所有的同姓親屬均在家譜的記錄之列，某些出於同一個祖先並且後來仍在同一個區域內生活的同姓之人，始終不被歷代修譜者重視。家譜所展現的家族僅是一個更大的血緣群體的一個片段。

二、里甲賦役與家族組織的形成

如前文所述，程、馬兩氏家譜在序言中都提到自己所屬的里甲情況。

《馬氏家譜》記載其始祖馬招於明初入籍潞州禹澤三里三甲，到六世馬毫、馬裕兄弟時析分成尊教一里五甲和禹澤三里三甲。此後，馬氏的文獻資料均稱其在這兩個里甲裡，直到民國初年。嘉慶《程氏家乘》記載程氏家族「原佔籍大有里一里五甲里長籍也」。²⁴道光《程氏族譜》則稱：「始祖諱德自遷居以來世居本城西街，迨明編沈（筆者注：「編沈」應為「編審」）差丁里甲，蒙恩編入平政一里七甲。」²⁵

馬氏家族聲稱自己一直承擔禹澤三里的里長之事。據晚清編纂的《馬氏現年里長冊簿》追述，明嘉靖、隆慶年間，馬氏第六世析分為四門後，便以此四門為標準輪流辦理現年里長之事。雖然四門之下又析分為中十門，但清

²⁴ 《程氏家乘》（手抄本，嘉慶元年〔1796〕），〈族譜敘〉（嘉慶元年〔1796〕）。

²⁵ 《程氏族譜》（手抄本，道光二十八年〔1848〕），〈族譜序〉（道光二十八年〔1848〕）。

72 丁慧倩

朝康熙以後的里長冊簿記顯示，中十門的劃分主要是作為四個門頭內部各自按年輪轉應役的依據。

在里甲制度中，里長排年是明代和清初民眾最為沉重的一項負擔。馬氏家族的記載表明，其家族賦役以現年里長之事的形式出現。現存的清代老頭門《馬氏現年里長冊簿》和《馬氏家譜》，便是專為家族內部應役排年而編修的。里長冊簿編修的起因是，由於乾隆三十五年（1770）「馬氏分年各照門頭輪流現年里長之事」輪轉混亂，已「不知頭尾」，導致輪充之事不明不白，因而於嘉慶七年（1802）續修家譜，將各門頭人員記錄清楚，作為日後繼續按照各門頭輪流現年里長之事的依據。光緒初年，山西遭遇大災荒。據《清德宗實錄》光緒四年（1878）七月丁丑日條，由於「山西自上年被災，南路平陽等府州，田多荒蕪。本年春夏間，復少雨澤，收成歉薄」，山西巡撫曾國荃奏請蠲免。光緒帝准其所請，「所有平陽、蒲州、解州、絳州四府州並所屬各州縣，應徵光緒四年下忙及從前奏准緩至光緒五年秋後帶徵上年蠲緩錢糧，着一律蠲免，以紓民力。……至北路忻州、代州、保德州各屬，及太原、汾州、澤州、潞安、大同、朔平、甯武、霍州、隰州、遼州、沁州、平定州等府州屬，並口外各廳，能否開徵，即着照該撫所請查看情形，奏明分別辦理」。^②受災害影響，晉東南地區大量土地拋荒，人民死亡或出外逃荒。馬氏家族在這次大災荒中也受到影響，損失巨大，「光緒三、四年遭大劫，人民稀少」，直到光緒七年（1881）以後，年景轉好，馬氏家族才有所恢復。此時該家族已傳至第十六、十七世，由於整齊里甲後「本里甲頗有差糧，亦有缺門里長」，家族內部不得不組織重新梳理應役輪次關係，以解決災荒導致的應役秩序的混亂：

以前之祖諱按門頭今已序明，切以後倘有不明處，照家譜滋派後序名諱按年分應，後輩子孫一不得推悞辦公。^③

《馬氏現年里長冊簿》的編纂，正與馬氏家族在嘉慶、光緒年間兩次整理輪役次序、編修家譜的過程相契合。

據冊簿記載，馬氏老頭門第一次膺里長之事開始於乾隆三十五年（1770），第一次里長之事的輪轉過程經歷了96年，到同治四年（1865）結

^② 《清實錄·德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冊53，卷77，頁176。

^③ 《馬氏現年里長冊簿》（手抄本，未注明年代）。

束，各門頭輪到24次。第二次里長之事開始於光緒二十六年（1900），雖然冊簿中同樣開列了24次里長之事各門頭內部的輪轉次序，但從記載看似只持續到民國五年（1916）。從同治四年（1865）到光緒二十六年（1900），這36年間的輪役情況並沒有記載於冊簿之中，不過在另一張簡單的應役輪次記載中，我們可以看到從光緒七年（1881）到光緒三十七年（1911）各門頭輪役的情況（筆者注：光緒朝只到第三十四年，即1908年，這份記錄只是開列到第三十七年，即1911年）。這張冊單中標明光緒七年（1881）的里長之事從老頭門開始，四門依次輪流，到光緒二十六年（1900）時應役的門頭為老頭門，這與里長冊簿裡於光緒二十六年（1900）安排第二次里長之事的應役次序從老頭門開始是相符合的。而如果我們從第一次里長之事的結束年開始推算，到光緒二十六年（1900），該應役門頭是老三門。看來，從同治四年（1865）到光緒七年（1881）間，馬氏家族因某種原因而發生應役輪次混亂的情況，這中間的部份原因可能是受冊簿中記載的「光緒三、四年間年遭大劫」，即「丁丑奇荒」的影響。

與里長冊簿的記載相一致，乾隆三十五年（1770）正是馬氏現年里長輪轉之事出現混亂的時候，也正因為此，馬氏於嘉慶七年（1802）重修了家譜。光緒七年（1881），新的里長之事輪轉次序依託於當年續修的馬氏家譜，儘管冊簿中以光緒二十六年（1900）為第二次之始，但這一輪輪番應役的次序在光緒七年（1881）即已確立。

《馬氏現年里長冊簿》中收錄的一份契約，證實了光緒七年（1881）整齊家族應役秩序的過程：

立代辦本年里長合同人馬雲起、馬再營、馬鸞鳴。今因敘造家譜、里長冊簿，暫時偶短花費，不能整理備成，予等情願接辦本年里長，應出花費暫借造冊，將錢使用，約定催辦花戶之事繫馬鸞鳴、馬再營二人，不許違悞公事，如或違悞，議定罰處。至於本里本甲糧銀花戶親自投櫃完納米豆，俱係馬雲起親自清算收交，均議不得私自收使，如有查出，逢一罰十，不遵者稟官究治。

光緒七年五月初六日 立代辦本年里長合同文據人馬雲起

馬再營

馬鸞鳴

從這份契約的內容上看，馬再營、馬鸞鳴在光緒七年（1881）敘造家譜和里長冊簿之時，因為沒有錢，以代替馬雲起承擔一部份本年里長之事為條件向馬雲起挪借。馬雲起是當年里長之事的承辦人，他的職責包括了催辦花戶繳納糧銀，接受本里本甲糧銀花戶親自投櫃完納的米豆。馬再營、馬鸞鳴只負責「催辦花戶之事」，自封投櫃的部份「不得私自收使」，仍由馬雲起負責。馬再營和馬鸞鳴的名字出現在光緒七年（1881）續修的《馬氏家譜》中，其擔任的職責是「監視」，即監督續修家譜的過程。

透過家譜與里長冊簿之間共生的關係，我們看到對於馬氏家族來說，家族共有的賦役責任是整個家族最為關心的一件事，為了完成這一責任，他們必須理清家族各房支的發展脈絡，合理安排應役之人。這是家譜產生的最原始的動力，是家族組織在節經破壞之後很快恢復的內在機制，也是家譜在現實生活中存在的意義。

除了合理安排各房支的應役責任和次序外，馬氏家族應還有專用於應役的土地。雖然家譜和冊簿對這個情況沒有太多的記載，但馬氏家族安排了這樣的土地由承辦里長之人耕種，作為辦理里長之事的經費是確定無疑的事。乾隆年間，在家族輪充里長之事出現混亂時，各個門頭在續寫家譜的同時，還對祖先遺留的里長地畝進行了清理。里長冊簿記載，老頭門將「先祖遺留里長地畝之事，現今質對青白，同家長納交公中，至此隨門頭現年里長輪流耕種，永無推躲」。關於這份土地的具體面積和方位，家譜等資料並沒有述及，因而無從推測，但作為一個有着共同賦役責任的家族，存在着為完納賦役而設定的共有土地，這對於家族來說，是與編修家譜同等重要的事情。

從馬氏家族的文獻記載看，其在清代的現年里長之事是明代里甲賦役制度的產物，馬氏被編在禹澤三里三甲之下必然有排年里長的賦役任務。明代，馬氏從始祖馬招開始被編入禹澤三里三甲，至六世馬毫、馬裕時分為尊教一里五甲和禹澤三里三甲兩支，至九世禹澤里馬氏內部析分四門，並以四門為單位輪流應充禹澤三里三甲里長之事，這一傳統一直延續到清代。如據《馬氏現年里長冊簿》記載，四門輪番應役之法傳至第十四世時，有老四門馬九星之後馬全，「因父老自幼，不能辦公，至雍正九年，取出白銀三兩，有本族老二門小三門人仕龍（筆者注：「仕龍」即家譜中的「似龍」）情願收使銀兩，代全辦公」。²⁸

²⁸ 《馬氏現年里長冊簿》。

透過《馬氏現年里長冊簿》的記載，我們發現原有的里甲組織和應役的方式，在清代賦役徵收的過程中仍有相當的留存。馬、程、陳等姓氏在清後期的各種契約中，也均以其明代所在里甲來明確立契人的身份，如：

道光二十六年（1846）賣房死契：「本縣大有一里六甲立賣房死契文字人陳永興……」；

同治九年（1870）賣園地死契：「本縣禹澤三里三甲立賣地死契文字人馬俊林……」；

光緒三十年（1904）：「本縣禹澤三里三甲立賣住房死契文字人馬全龍，情因用錢不便，願將自己之業出賣於本里本甲李德盛名下為死業……」；

宣統三年（1911）賣住房契：「本縣大有一里五甲立賣住房契文字人孀婦程路氏全子元則、滿成……」；

民國二年（1913）賣住房死契：「本縣大有一里六甲立賣住房死契文字人陳清福……」。

這種情況一直到民國時期新的行政區劃出臺才有所改變：

民國十五年（1926）典住房契：「本縣在城西街第十六間立典住房典契文字人馬乾等……」；

民國二十四年（1935）：「本縣在城西街第二十間五分關文字人長／二／三門陳清祿／祥／德……」；

民國三十年（1941）賣地基死契：「本縣在城下西街清真營口街第十七間門牌七十四號立賣死契地基文字人氏名馬畢氏、馬改只……」；

民國三十三年（1944）買房死契：「第二區在城西街清真街營口東岸門牌六十八號院內立出賣住房死契文字人馬馬氏全子雷福、貴福……」。²⁹

弘治《潞州志》為我們提供了本地里甲的情況：潞州，「在城九坊三廂，計二十七里。宣化坊三里、春陽坊三里、尊教坊二里、新民坊一里、豐廩坊二里、大有坊二里、麗澤坊二里、潤德坊二里、安福坊三里、平政坊三里；西關廂二里、北關廂一里、南關廂一里」。³⁰ 雖然記載是「在城九坊」，但事實上州志上開列了十個坊。這十個坊所屬的23個里與在關的三個廂所屬的四個里加起來正好是27個里。除坊廂之外，潞州還有四個鄉：「太

²⁹ 以上所引契約收藏於長治回民家中，筆者在調查過程中得到了長治市馬明德先生的慷慨幫助，他不僅將自己多年收集的資料與筆者分享，而且幫助筆者到回民家中對契約進行拍照。在此謹表衷心感謝。

³⁰ 弘治《潞州志》，卷2，〈閭里志〉，頁26。

平鄉，去城之東北，凡一十四都，計三十八里」；^⑳「五龍鄉，去城之東南，凡一十一都，計三十九里」；^㉑「雄山鄉，去城之東南，凡一十一都，計四十五里」；^㉒「八諫鄉，去城之西南，凡一十都，計三十一里」。^㉓四鄉加起來共有153里，與坊廂27里相加，共有180里。^㉔後雄山鄉下文丙都所領六里歸併為三里，潞安府遂共有177里。^㉕清朝順治初年，「節經兵亂，殺擄不成里甲」，到順治七年（1650），依人丁均編里甲，共編100里，「內在城一坊，坊領七里；一關廂，廂領一里；太平鄉領一十四都，都領二十里；五龍鄉一十一都，都領二十六里；八諫鄉領十都，都領二十一里；雄山鄉領一十一都，都領二十五里」。^㉖順治初年整齊里甲的活動，在民間家族文獻中確有反映。據本地另一非回回程氏家譜記載，該家族在明代隸屬於平政坊三里七甲，於順治初年改併為平政坊一里十甲。^㉗不過，從上文開列的各姓家族契約記載看，順治初年將在城各坊歸併為一坊後，平政、大有等坊名仍在使用。因此，清初對里甲的合併和重新編審，未必真正影響現實生活中人們的應役單位。

馬氏家族以四個門頭為單位輪轉現年里長之事，而每過五年，當年承擔里長之事的馬氏成員會被冠以「現年里長」之名。這種每五年有一個「現年里長」的現象，出現在光緒二十六年（1900）開始的第二次里甲之事輪轉的記錄中。從「現年里長」的記錄中似可以看到，馬氏的應役組織可能並不局限於該家族本身，至少還存在四個應役單位與馬氏一起應役，因此馬氏在每年都有現年里長之事的同時，每五年還輪上一次「現年里長」的差事。從前引光緒七年（1881）的契約內容看，現年里長之事應該包括催辦花戶繳納糧銀，接受本里本甲糧銀花戶親自投櫃完納的米豆。由此推測，馬氏每五年一次的「現年里長」可能承擔同樣的職責，只是這一職責的對象不僅是馬氏

⑲ 弘治《潞州志》，卷2，〈閭里志〉，頁27。

⑳ 據州志所載里數計算，應為38里。見弘治《潞州志》，卷2，〈閭里志〉，頁28。

㉑ 據州志所載里數計算，應為46里。見弘治《潞州志》，卷2，〈閭里志〉，頁28-29。

㉒ 據州志所載里數計算，應為33里。見弘治《潞州志》，卷2，〈閭里志〉，頁29-30。

㉓ 如果將州志記載的里數相加，應為182里。

㉔ 萬曆《潞安府志》（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6），卷8，〈建置十一〉，〈里甲鄉鎮〉，頁150。

㉕ 順治《潞安府志》，卷8，〈建置〉，〈里甲鄉鎮〉，頁33下。

㉖ 《程氏族譜》（手抄本，康熙三十年〔1691〕），卷4，〈族譜序〉。

家族的成員，還包括了同馬氏在一個大的賦役單位下的其他家族或家庭。

縱觀長治馬氏家族的成長歷程，我們不難發現，他們是因為明代的里甲制度以及里長賦役而有機地結合在一起的。從這方面講，共同的里甲推動了人們的結群，而共同的賦役責任是這個家族得以形成組織的現實動力。馬氏家族乾隆年間的家譜編纂得十分簡單，且僅以手抄的形式存世，家族起源與先輩行狀都很簡練，似乎對於這些他們沒什麼可說的。家譜主要用來記載成員的繁衍情況。光緒年間的重修家譜，是為了解決「丁丑奇荒」帶來的家族賦役承擔秩序的混亂，可以說，馬氏家族是出於承擔共同賦役的需要而重建家族組織的，儘管家譜等材料裡並未詳細記載這次重建家族的過程，但依據家譜和現年里長冊簿所提供的信息，我們可以推斷長治整齊里甲賦役的過程帶動了馬氏家族重建家族組織，不僅登記家族成員，釐清前代賦役，分配值役門頭，還清理了家族的共有地產，由此重建了家族的應役秩序。

程氏家族世龍一支有擔任里長的記錄，但對家族內部承擔里長之事的方式缺乏記載。程氏家族和馬氏家族一樣，都曾經歷過里甲析分的過程。嘉慶《程氏家乘》記載，程氏「原籍佔大有里一里五甲里長籍也，至後支派愈繁，有移入本里六甲者，有移入他里者，又其甚有改為陳姓者，其移易不知始自何時」。³⁹道光《程氏族譜》也稱：「始祖諱德……蒙恩編入平政一里七甲……至後支派愈繁，不惟將遷居宣府，或改作陳姓，及移入他里與本里他甲者，均不詳序」。⁴⁰這些里甲析分過程的發生年代已很難追溯，我們只能確定發生在明代。兩支程姓家族雖然有共同的祖先記憶和家族墓地，但各自維護自己的血脈，記述自己的世系傳承，並未以門支的方式結合成一個統一的家族，這恐怕與他們分屬不同里甲單位有很大關係。考慮到馬氏家族在第六世馬毫和馬裕時析分為兩個里甲後，馬裕的後代便以一個整體單位的面貌出現，儘管內部又形成了分支派別，各門下也編撰了自己的家譜，但共同的賦役責任使他們始終保持一定的組織形式，而這樣的組織形式又是源於明代的里甲制度和與之相應的雜泛差役的影響。因此，程氏也完全有可能因分屬不同里甲、各有其賦役責任而各門分立。

³⁹ 《程氏家乘》（手抄本，嘉慶元年〔1796〕），〈族譜敘〉（嘉慶元年〔1796〕）。

⁴⁰ 《程氏族譜》（手抄本，道光二十八年〔1848〕），〈族譜序〉（道光二十八年〔1848〕）。

明代里甲的創建和重視人丁編審的賦役制度，成為長治回回人組建家族組織過程的原動力，也決定了這些家族組織的結構和成員之間的關係。

三、家族競爭與清真寺的管理

從家譜和里長冊簿所見的程、馬兩氏家族發展歷程中，信仰活動尚未見諸記載。事實上，長治有兩座歷史與程、馬兩氏家族一樣悠久的清真寺坐落於他們聚集居住的區域之內，即北寺和南寺。今天，這兩座清真寺是程、馬兩氏家族成員經常出入的宗教場所，與他們的日常生活密切相關。程、馬兩氏家族均以一遠祖為本地同姓之人（與程氏同祖的還有陳氏）的共同祖先，而各個具有共同經濟利益的家族的始祖則是遠祖的某幾個後裔。由於強調共同的血緣關係，因而對祖先的各種紀念活動便成為同姓之人，尤其是同一家族成員凝聚的必然手段。無論是在歷史上還是今天，程、馬兩氏都沒有建過祠堂，他們以墓地和清真寺作為祭祀祖先的場所。從程、馬兩氏的家譜記載看，家族墓地具有私屬性質，是家族財產的一部份。那麼清真寺在這兩個家族的發展過程中又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呢？

北寺和南寺的創建過程都與馬氏家族有密不可分的聯繫。據清真北寺乾隆二十五年（1760）〈清真寺經管地畝租穀收使花費碑記〉追述，北寺由馬氏六世祖馬毫創建，後經八世馬汝留重修。由於是馬氏修建的清真寺，因而寺內地畝錢糧都登記在禹澤三里三甲清真寺馬毫名下。馬毫生於明正德六年（1511），清真寺應是在嘉靖至萬曆期間修建的。作為清真寺的創建者，馬氏家族自然對清真寺擁有一定可繼承的權力，比如說擔任宗教職務或參與寺務管理。據該碑記載，清乾隆年間相繼管理清真寺事務的是馬氏老二門十三世馬炎武及其子馬士慧。^①

長治清真南寺^②也是由馬氏創建的。據該寺乾隆三十年（1765）〈清正南寺地畝碑記〉記載，長治最早只有北寺，「後因人眾，一寺難容」，於是由馬氏老頭門十世馬貴主持，「於西南營義出田地十三間」，與其胞兄馬江一起捐造了清真南寺的三間殿宇。他們不僅修建了禮拜的場所，還設立了護田，「將地除建寺院之外，周圍盡納入寺，永為護田」，並將馬氏頭門一段

① 〈清真寺經管地畝租穀收使花費碑記〉（乾隆二十五年〔1760〕），該碑現存長治清真北寺。

② 該寺曾名「清正南寺」。

公業納入寺中，以維持清真寺的日常運轉。這些土地共計「納糧上地三畝五分，其糧在禹澤三里三甲南清正寺名下上納」。此後，「兄弟父子先後繼美」，馬貴和馬江的兒子以及其他馬氏子孫陸續增修，「馬公諱之金者，即協眾同捐銀兩修蓋街房七間以繼之，是東西之房，雖有輝映，而南北兩廡尚缺也。後兩公之子咸能成父之志，江子諱之道攜程諱正祿修造南廡五間，又獨力建造殿後磚窰一座，貴子諱之驊／驥／騏，建造北廡五間，用石修殿後拜。……馬諱彩山游宦丁難回籍，修照壁一圍；馬諱顯／驥等因存公項錢糧，添修殿宇二間。斯時也，南寺之功告成，而偉然可觀矣。乾隆八年間，其中房屋朽壞者數處，馬瑄、馬常、馬廷襄、陳勳、馬齊白等協力募眾捐修，於拾伍年因馬諱駒／驥等於先年首定彩畫銀兩，復捐眾同將殿廡周圍妝修，寺內復為之一新」。⁴³

在乾隆三十年（1765）的這塊修寺碑的題名部份，開列了歷代參與修寺的人員姓名，其中馬氏有102人；程氏19人；陳氏14人；李氏七人；楊氏六人；趙氏四人；高氏二人；買氏一人。馬氏家族的人數佔了絕對優勢。不僅如此，從建寺到增修，馬氏家族父子相繼，從十世到十五世，代不乏人。（見表1）

清真寺作為穆斯林聚居區內最重要的建築，對一個地區的穆斯林的生活有着非同一般的意義。創建清真寺就等於造就了一個信仰伊斯蘭教的聚居區，馬氏家族在以這兩座清真寺為核心形成的回回人聚居區中，都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當馬氏家族在碑刻裡不斷強調自己家族與清真寺創修之間密切關係的時候，我們不能忽視當地其他姓氏的人在清真寺裡的活動。幾乎清真寺的每一次修建都有程姓人員參加，即使是在南寺乾隆三十年（1765）這塊以馬氏家族成員為主的碑文中，也記載了程正祿與馬之道一起「修造南廡五間」，程正祿的曾孫程銓、玄孫程嘉言繼續參與該寺的改建活動。而據清真北寺雍正十年（1732）〈清真寺置地碑記〉記載，程世寬、程世龍、程瑾三人曾「各捐己資二十餘金，置地二十一畝五分」⁴⁴入寺公用。

⁴³ 〈清正南寺地畝碑記〉（乾隆三十年〔1765〕），該碑現存長治清真南寺。

⁴⁴ 〈清真寺置地碑記〉（雍正十年〔1732〕），該碑現存長治清真北寺。

表1：馬氏家族創修南寺人員

門頭 \ 世代		十世	十一世	十二世	十三世	十四世	十五世
老頭門	中長門		馬之洪 馬之共				
	中二門		馬之義	馬文	馬有德、馬有德 馬有成	馬世美 馬世熙 馬重昌 馬瑤	
	中三門	馬江	馬之學 馬之道	馬顯 馬彰	馬成龍 馬人龍 馬登龍 馬振龍 馬猶龍	馬林白 馬世寬 馬復白 馬又白 馬再白 馬中白 馬景白 馬齊白	馬建勳
	中四門	馬貴	馬之驥 馬之騏 馬之驊	馬驄 馬驪 馬騏 馬騶 馬駒 馬驂	馬三公 馬三臣 馬奕凱 馬雲鸞 馬奕勳	馬鐸	
老二門	中長門		馬之金 馬之銀 馬之良 馬之訓	馬任乾 馬彩 馬驢	馬隆群、馬上駟 馬炎武、馬勳 馬偉、馬常 馬烈、馬上錦 馬體援、馬貞援 馬拔群、馬紹援 馬廷佐、馬廷襄	馬翰 馬翱 馬天保 馬士彥 馬士彬 馬憲	馬中舉
	中二門		馬之榮 馬之新		馬龍祥 馬龍川 馬如麟 馬如熊		
	中三門		馬之新	馬任富			
老三門	中長門		馬之祥	馬瑄 馬珍	馬清邦		
	中二門				馬成相		
老四門						馬全	

說明：在這102人中，有兩人即馬孝、馬順是尊教一里五甲馬氏後人，為十一世；有14人不見於家譜之中，所以不明世代。

資料來源：〈清正南寺地畝碑記〉（乾隆三十年〔1765〕）。

除程、馬兩姓以外，還有很多人參與了清真寺的創修，表現在碑刻裡便是某些姓氏，如陳姓、高姓、楊姓等。這些姓氏出現的頻率並不高，可能是他們的人數本身就有限，當然也有可能是他們無法觸摸到管理清真寺的權力，因而被邊緣化，排除在清真寺的這些活動之外。程、馬兩姓在清真寺碑刻上頻頻留下自己的名字，不僅可以看做是他們對寺院修建抱有積極的態度，並擁有足夠的財力投入其中，更重要的是這些參與背後所透露出的兩個家族與清真寺之間建立起來的密切聯繫。那麼，清真寺與家族之間的關係是否如碑刻上所言，僅僅是一種創建與被創建的關係；清真寺的存在對於家族的意義又是怎樣的呢？

清真寺作為一座宗教寺院，是信眾實踐信仰的場所，在這個意義上各地清真寺之間沒有什麼差別。但是對於活動於其中的回民民眾和各個回回家族而言，清真寺又有着不同的地位和作用。

長治清真北寺創修於馬氏六世祖馬毫，其地畝錢糧均登記在「禹澤三里三甲清真寺馬毫」名下，馬氏與清真北寺之關係不言自明。不過從現存該寺明代殘碑碑陰題名記載看，程氏家族在北寺內擁有更穩固的宗教管理權：

掌教程朝闕、副教馬應春、贊教程□光；
掌教程克後、副教馬興、贊教程尚禮。^④

題名中的馬應春是馬氏第八世祖，為六世馬毫（長子）之孫；馬興為馬氏第九世祖，為六世馬裕（次子）之曾孫。在這樣的形勢下，馬氏以「後因人眾，一寺難容」為由創建新寺的真實動機就有些耐人尋味了。後人在回憶創建清真南寺的馬貴時，稱其「乃有明禮部請劄之掌教」。似乎是在說，只有像馬貴這樣擁有劄副的人，才有資格率眾（包括馬貴的胞兄馬江）創建清真寺。如前文開列的乾隆三十年（1765）修寺碑題名表所顯示的，絕大多數參與者都是馬氏後人的名字，當時的掌教馬才龍和副教馬駿也都是馬氏第十三世子孫。馬貴「有明禮部請劄之掌教」的身份，給清代的馬氏家族留下了一座清真寺和可以繼承的宗教職務。對南寺宗教職務的承襲和寺務的運作管理，成為凝聚馬氏家族，尤其是登記在禹澤三里三甲之下的馬裕後人的一股強勁的力量。馬裕一支後裔在長治經明清兩代的發展，成為本地人口和勢力

④ 該碑模糊不清，僅有一些文字可以辨識。從碑文個別字句判斷，該碑似為明代碑刻。

最大的一個回回家族。割副對於清真寺和家族而言，不僅僅是官府認定的一紙文書，它已經轉化為一種社會資源，為當地的回回家族所利用。

清代，伴隨着官府放棄以割副形式管理清真寺，清真寺割副逐漸退出歷史舞臺，在回民的現實生活中也變成永久的追憶。家族對清真寺的管理權在清初的一段時間裡因慣性的存在而繼續維持。不過，國家的力量畢竟撤出了清真寺（儘管明代的管理也是很鬆散的），世襲罔替掌管清真寺宗教權力的掌教家族，也就失去了對其宗教統轄權的官方認定，聚居區內部各種勢力出現了重新整合的絕好機會。各種力量的鬥爭、合作，此消彼長圍繞着聚居區內部的清真寺展開，表現為清真寺內部宗教與世俗權力的重新分配，最終改變了清真寺教務與寺務管理體系的運作方式。

目前，學術界普遍認為清真寺在明代的管理方式是三掌教制度。^④上面所舉的兩組明代清真北寺教職人員的名單裡，掌教、副教和贊教就是所謂的三掌教。從康熙年間開始，這種以家族世襲為主的教務管理系統在各地的清真寺裡普遍發生變化。一些從類似私塾性質的經學學堂畢業的經師逐漸被納入到清真寺的教務管理系統當中，他們的教職高於三掌教，被稱為教長，舊稱「統教」或「開學阿訇」，由其統領整個清真寺和回民居住區的宗教事務。在我們屢次提到的那塊長治清真南寺乾隆三十年（1765）的地畝碑記中，「經學阿宏王文琦」的名字出現在本地馬氏家族的兩位掌教之前：

買地契三張、詞簿一本、執照一紙、租約三張、先年輪管根賬二本，俱鎖封匣內，公交掌教收存，日後如有查看，須執事人公取，掌教不許私付一二。

經學阿宏王文琦

掌教馬才龍 副教馬駿

④ 在這個制度下有三個教職：伊瑪目，阿拉伯語，是對領導者的尊稱，在當代，含義為領袖、表率的意思，可以理解為法學權威，舊譯為「掌教」，伊瑪目具有傳播宗教和執掌教務的全部權力，負責回民禮拜以及婚禮、葬禮、生辰、慶典、齋節等民族活動，有時還會對一些民事糾紛進行調解和仲裁；海推布，阿拉伯語音譯，意為宣講教義者、宗教演說家，舊譯「副教」、「諭教」或「二掌教」，主要是協助掌教處理教務；穆安津，阿拉伯語音譯，意為「宣禮員」，舊譯為「贊教」、「鳴教」或「三掌教」，專司宣禮，也就是呼喚穆斯林到清真寺禮拜。擔任這三個教職的人通常就是本居住區的居民，被稱為「主位」，三掌教教職帶有強烈的世襲性。這一制度一直延續到清代。

這位王阿宏的籍貫我們不得而知，不過他對本清真寺事務的參與程度尚處於較為有限的狀態，而出自馬氏家族的掌教對南寺的事務仍握有一定的管理權。此後，清真寺碑刻中非馬姓的阿宏頻繁出現，如咸豐五年（1855）〈清真南寺請會修工置產花費碑記〉中的「阿宏白玉、王茂松」；光緒三十四年（1908）〈建修清真寺水房碑記〉中的「前任阿衡呂永安」。這些阿宏有時也被稱為「掌教阿衡」，如光緒二十年（1894）的〈修寺碑〉和〈重修大殿後窰兩處上蓋兼彩畫殿內碑記〉中的「掌教阿衡白金龍」；光緒三十四年（1908）〈建修清真寺水房碑記〉中的「現任合方掌教阿衡丁寶泉」。在光緒三十四年（1908）的碑上，有「丙午之歲，有萬選丁老阿衡印寶泉撫綏上黨」的記載，看來這些被冠以「阿宏」、「掌教」稱謂的人很可能均來自外地，教職也不具有世襲性。不過隨着他們的頻繁出現，本地馬氏家族的「掌教」在南寺的碑刻上銷聲匿跡了。

長治清真北寺所留碑刻不多，明代殘碑碑陰表明程、馬兩氏掌握該寺的管理權，到清代，碑文中掌教的姓氏則不再限於程、馬兩家，如乾隆二十五年（1760）〈清真寺經管地畝租穀收使花費碑記〉中的「掌教鎮為鳳」、「掌教鎮得功」；道光十七年（1837）〈清真北寺地畝碑記〉中的「掌教王永口」。

儘管長治的兩座清真寺的創建都與馬氏和程氏家族有很深的淵源，尤其是清真南寺對於馬氏家族來說，至少在一段時間裡帶有強烈家族自有的性質，但是隨着清代以來他們對清真寺教務權力的掌控逐漸喪失，清真寺的寺務管理權也呈現多姓氏競爭、合作、共同管理的局面，清真寺逐漸成為整個聚居區的公共活動空間。

馬氏家族創建清真北寺後，擁有管理寺院經濟活動的權力。老二門中長門十四世馬士慧在〈清真寺經管地畝租穀收使花費碑記〉中，追述他的父親馬炎武在乾隆年間領導修寺，並因此與陳氏家族發生訴訟的經過。乾隆十二年（1747），馬炎武以清真寺殿宇朽壞為名，會集當地教眾商議修寺事宜，計劃通過追討積存未付的租穀和變賣樹木的銀兩來修復寺院。這個計劃並沒有實現，可能是實施起來阻力太大，不能在短期內收足銀兩，因而馬炎武不得不改變計劃，高價出售寺內土地，另於郊外購買賤地，用所餘銀兩修理寺院。開工之際，有陳福增等人「出控構訟」。案件很快得到了縣令的批覆，但拖延多年未曾結案，原因是負責處理這件事的鄉約從中作梗。此後，鄉約的阻礙被排除，「概不准主管此事」，訴訟「立契結案」。從馬士慧的口氣

84 丁慧倩

判斷，其父馬炎武在這場訴訟中獲得了勝利，修寺之事也按計劃展開。馬炎武和陳俊督工，哈雲沛、陳蘭亭、馬攀龍、程景全、程景功管帳，當時掌教鎖為鳳也參與其中。馬炎武於乾隆二十年（1755）去世，馬士慧接管了父親在清真寺管理寺地收租的工作，繼續與陳俊一起料理清真寺經濟事務。乾隆二十五年（1760），以陳福全、陳福敬、程才等人「承攬寺地、收租管事」，接管馬士慧的工作，馬士慧不得不在有掌教鎖得功、教親高起雲、陳福崔、佃戶暴有福參與的情況下，將「收管地畝、經營收租以及寺內一切公用所有」移交給陳福全等人。馬士慧在卸任前，將其五年間積蓄的13885文全部花掉，為清真寺購買了公用的喪葬用品等物，並豎立了這塊石碑，僅剩餘363文交給掌教鎖得功收存。

馬士慧用立碑刻的方式，較為詳細地記述了發生在乾隆年間的清真寺管理權更迭的過程，這場變化涉及馬士慧父子兩代，至少三個家族參與其中。與馬炎武一起修寺的程景全和程景功應是大有里程氏第十四世，而後來接管寺地的程才是十四世程景良的兒子。由於缺乏陳氏家譜資料，我們無法弄清碑文中幾個陳姓人員的關係，不過從他們的名字上看，興訟的陳福增，參與權力移交的陳福崔，接任的陳福全、陳福敬等人，很可能出自同一個家族的同一個世代。

程氏兩部家譜都講述同一個關於祖先改姓的故事。嘉慶《程氏家乘》提到程氏「原籍佔大有里一里五甲里長籍也，至後支派愈繁，有移入本里六甲者，有移入他里者，又其甚有改為陳姓者」。^{④⑦}在家族譜系中，編修者程師洛進一步表明改姓陳的兩支均遷往宣府。道光《程氏族譜》也認為祖上有改為陳姓的情況。程、陳兩氏的這一淵源還有另一個表現，他們可能共同擁有一塊家族墓地。據〈報本追源：重修程、陳姓合族始祖塋記〉記載：「吾程、陳氏隨沈遷潞，始立塋於西門外附城村南」。^{④⑧}道光年間，因墓地被附城村趙氏暗中削奪，從而引發一場訴訟。第一次訴訟沒有結果，程、陳兩氏又以侵墳破墓為由將趙氏再次告下。這一次，程、陳兩氏取得了勝利，趙姓被迫恢復墓地原狀。出面參與這次訴訟的人員似乎都出自程姓，不過碑文落款還是明確說明是「程、陳合族等重修立石」。事實上，我們通過對陳氏家族契約的考察發現，陳氏成員主要生活在大有一里六甲，如：

④⑦ 《程氏家乘》（手抄本，嘉慶元年〔1796〕），〈族譜敘〉（嘉慶元年〔1796〕）。

④⑧ 〈報本追源：重修程、陳姓合族始祖塋記〉。

本縣大有一里六甲立賣房死契文字人陳永興……今同中說合，立契出賣與本里本甲陳貴鳳名下為死業……^④

本縣大有一里六甲立賣住房死契文字人陳清福，情因用銀不便，央中說合，願將自己應分之業，出賣於本里本甲陳清祿名下為死業……^⑤

儘管程氏家譜稱其改為陳姓的遠祖均「遷宣府」，^⑥但從家族墓地碑刻看，程氏將處於大有一里六甲的陳氏視為同宗。

如果帶着對程、陳兩氏這一層關係的認識重新審視馬士慧的碑文，我們感覺到在那一次管理權交割的背後，隱約潛伏着幾個家族在清真寺這個場域裡的權力競爭。在那場爭奪中，陳氏是主動進攻的一方，而程、陳兩氏也有聯合的跡象，再加上另一層來自鄉約這個帶有官方背景的力量之支持和干預，馬炎武雖然取得訴訟的最終勝利，但到其子馬士慧的時候，還是敗下陣來，在反復強調了其祖上和自己對清真寺所做的各種貢獻之後，馬士慧交出了清真寺的經濟大權。

當程、馬兩氏對清真寺教務獨立管理權都有所鬆弛的時候，清真寺也逐漸走出某個家族的掌控而走向多家族共有。從歷次修寺碑的題名看，當地有多個姓氏的成員加入到清真寺的各項活動中，不過程、馬兩氏仍然對清真寺事務有較多的參與，並保持一定的管理權。如：

咸豐五年（1855）〈清真南寺請會修工置產花費碑記〉記載：「維首人：程得壽、馬大昌、李廷龍、李逢春、馬鳴遠、李書春、馬鴻、馬俊英；管工人：馬永芳」；

光緒二十年（1894）〈重修大殿後窰兩處上蓋兼彩畫殿內碑記〉記載：「督工人：程師顏」；

光緒二十年（1894）〈修寺碑〉記載，「清真街維首：陳秉仁、馬興成、馬興元、李鳳霖、馬琮玉」；

光緒三十一年（1905）〈清真南寺前修水房彩畫大殿月臺並請會修工碑

^④ 〈陳永興賣房死契〉（道光二十六年〔1846〕）。

^⑤ 〈陳清福賣住房死契〉（民國二年〔1913〕）。

^⑥ 《程氏家乘》（手抄本，嘉慶元年〔1796〕），〈族譜敘〉（嘉慶元年〔1796〕）。

86 丁慧倩

記)記載：「維首：馬鶴翔、李聚魁、程振邦、程鳳山、馬沛、程鳳藻、程兆祥；跑會兼管工人：馬永芳」；

光緒三十一年(1905)〈續修清真南寺內外等處並賠佃社糧碑記〉記載：「維首：馬驥、馬輔清、李聚魁、陳殿升、馬通盛、馬蠡」；

光緒三十一年(1905)〈添補修碑記〉記載：「捐資人：馬昂然、馬乘盛、馬朝祿、馬朝舉、馬知賢、馬智顏、馬奪魁」；

光緒三十四年(1908)〈建修清真寺水房碑記〉記載：「督辦工程經管會項：馬紹常、馬德盛、馬蟠玉」。⁵²

非程、馬兩氏開學阿訇的出現，與程、馬兩氏逐漸淡出清真寺教務管理體系的過程相始終。多姓氏人員開始參與清真寺寺務的管理，也是清代清真寺管理體系重新整合的結果。這種變化的背後有深刻的政治、宗教等因素。本文着力關注的是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裡，清真寺的興建和管理與家族組織的發展相輔相成，清真寺帶有強烈的家族自有性質，教務和寺務並未分離，均掌握在一兩個家族手裡。而清真寺管理體系的變化，反映的是回回人社會本身的變遷。所以，清真寺對明代以來的回回人來說，不僅是信仰的體現和實踐的場所，更是他們自身社會組織和結構的一部份。

四、小結

人們在現實生活中的需要，是推動人類結群的有效力量。回回家族組織的出現不能簡單地看做是回回人對漢人主流文化的一種模仿，他們對家族組織的利用源出於對現實問題的解決，有現實生活的原動力。長治回回民眾組建家族的過程受明代里甲編審和賦役制度的影響，以里甲和應役單位為核心，形成了同姓卻相互獨立的家族組織。這個例子可以說明，明代的里甲編審和賦役徵收是影響回回家族組織的一個重要的因素。我們與其把在不同里甲下的家族看作是共同祖先的不同分支，不如說是明初里甲的編審將原有一定血緣關係的人分別編入不同賦役組織之中，從而造就了不同的家族。

在馬氏家族組織化的過程中，清真寺一方面作為家族組織化的產物，一度受家族的控制，成為家族成員活動的主要場所。這個過程我們在乾隆二十

⁵² 以上所列石碑，均存山西長治市清真南寺內。

五年（1760）清真北寺〈清真寺經管地畝租穀收使花費碑記〉⁵³和乾隆三十年（1765）清真南寺〈清正南寺地畝碑記〉的追述性文字中看得很清楚。⁵⁴另一方面，家族組織在清真寺中共存、合作和競爭的關係，強化了家族的組織化過程，並加深了在同一信仰之下的家族之間的聯繫。程、馬兩氏對清真寺事務的控制清代開始變化，出自馬氏家族的掌教逐漸消失，以及非本地開學阿訇的出現，表明清真寺的事務開始由家族自有走向區域共有，寺內的管理結構也隨之變化。

當然，我們也應該看到程、馬兩姓只是逐漸放棄了對宗教事務的管理權，清真寺的經濟生活仍然要依靠當地的大姓家族支持。長治回族聚居區由於處在一種較為孤立的生存狀態中，這在一定程度上導致了家族組織在清真寺內的競爭始終發生於馬、程、陳等姓氏中間，只是各姓之間的權力制衡與分配在不同時間發生了改變。

儘管本文着意討論的是幾個回回家族的發展歷程，但里甲賦役對家族組織的影響在長治絕非僅限於回回家族。從筆者目前掌握的漢族家譜材料看，里甲賦役與家族組織之間也存在着對應關係。不過，本地似乎只有回回民眾才強調自己祖先的移民經歷，這恐怕與他們的回回人身份有密切的聯繫。伊斯蘭教在中國有一段由境外隨人群移動而傳入的經歷，信仰者也多以移民自居。長治回民並不追述自己祖先的域外身份，而是更多地強調他們落籍本地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明初本地的一些歷史事件成為他們解釋自己祖先移民定居的合理原因，里甲賦役也成為他們獲得定居資格的有效證明。這是長治回回家族對明代史事、里甲賦役的追溯和強調的另一個動因。

⁵³ 〈清真寺經管地畝租穀收使花費碑記〉（乾隆二十五年〔1760〕），該碑現存長治清真南寺。

⁵⁴ 〈清正南寺地畝碑記〉（乾隆三十年〔1765〕），該碑現存長治清真南寺。

Lijia, Mosque, and Huihui People:
The Huihui of Changzhi, Shanxi

Huiqian DING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history of the Huihui of Changzhi, Shanxi, particularly the Ma and Cheng surnames, in Ming-Qing, illustrating the links between lineage development, the *lijia* corvee system and mosque construction.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lineages among the Huihui was shaped by the *lijia* registration and tax and corvee systems of the Ming. Numerous independent lineages sharing the same surname developed as service and tax payment units. At one level the construction of mosques was a product of lineage development, with mosques remaining continuously under lineage control and serving as a main location for lineage members' activities. At the same time, the co-existence,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between lineages in the mosques encouraged the further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lineages, and deepened the ties between lineages sharing a common belief system. In the Qing, lineages continued to be organized around fulfillment of *lijia* obligations, and thereby maintained and even strengthened the ties between their own lineage members. As the Cheng and Ma gradually lost effective control over mosque activities, the mosque gradually transformed from an organization handling lineage matters to one dealing with local affairs more broadly, and this in turn led to changes in the inter-relationships among the various Huihui lineages.

Keywords: Changzhi, *lijia*, mosque, Huihui lineage

Huiqian DI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P.R. China. E-mail: selan99@hotmail.com.

Journal of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vol. 8, no. 1 (April 2010): 61-88